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完成收購中國森林食品已發行股份90%的內幕信息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7月11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收購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中國森林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森林食品集團」已發行股份90%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因此，中國森林食品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國森林食品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